

证券代码：833819

证券简称：颖泰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榕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1,904,0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339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107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汇报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各相关财务指标完成情况，介绍 2023 年度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董事会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，推动并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情况等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分别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0,803,4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6%；反对股数 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数 1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介绍 2023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对公司 2023 年度的法人治理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对外担保等情况发布核查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0,803,4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6%；反对股数 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数 1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0,803,4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6%；反对股数 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数 1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146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结 2023 年度公司的收支情况、各项财务指标年度预算完成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0,803,4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6%；反对股数 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数 1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，汇报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编制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0,803,4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6%；反对股数 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1%；弃权股数 1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7,725,8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70%；反对股数 1,10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30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榕为关联股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（津贴）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 2024 年度拟制定的公司董事薪酬（津贴）计划进行介绍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75,8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256%；反对股数 1,10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731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榕为关联股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薪酬（津贴）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 2024 年度拟制定的公司监事薪酬（津贴）计划进行介绍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1,364,8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68%；反对股数 1,10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32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暨落实“提质守信重回报”行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1,903,4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数 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0,803,3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6%；反对股数 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数 1,10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六)	《关于 2023 年 度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资 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》	6,775,853	86.0256%	1,100,600	13.9731%	100	0.0013%
(九)	《2023 年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》	7,875,953	99.9924%	600	0.0076%	0	0.0000%

注：本公告中若出现表决比例计算总和超出 100%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晓灿、王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

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